



河南工程学院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低代码开发协会章程

共青团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服务中心

低代码开发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低代码开发协会（英文名称：Low Cod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英文名称缩写：LCDA）。

第二条 本社团的性质：低代码开发协会是一个专注于促进和支持低代码开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的组织。低代码开发指的是一种软件开发方法，通过可视化建模和少量编码来快速构建应用程序，降低了开发门槛，提高了开发效率。社团登记类别为成立登记。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团委、学工部及学生社团服务中心有关的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动低代码开发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促进跨平台、跨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完善的低代码开发生态、推动低代码开发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提高开发者的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本社团是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之一，接受河南工程学院党委的领导，接受河南工程院校团委、学工部和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接受河南工程学院工业软件学院的指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社团的活动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 （一）品牌活动：技术研讨会；行业合作活动等；
- （二）特色活动：工业软件大赛；低代码比赛等；
- （三）内部活动：会员交流会；志愿者活动等。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河南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

第七条 社团招新人数需控制在 200 人以内，社团总人数不低于 20 人。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出入会申请；

(二) 社团内部审核；

(三) 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登记注册。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三) 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四) 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 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六) 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七) 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二) 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

(三) 按要求参与社团每次活动；

(四) 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 按照学生社团服务中心要求定期注册；

（六）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执行机构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 （三）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 （四） 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或成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每届一年。

第十六条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社团执行机构的职权是：

- （一） 执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 （三） 向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五） 决定社团下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六）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社团的会长、两名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热心学生社团工作；
- （三） 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 （四） 大学期间未受过学校的处分。

第十九条 本社团会长、两名副会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期一年，本社团会长不兼任其他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社团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执行机构会议；
- （二） 检查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社团执行机构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召集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委员会，传达上级精神，讨论团支部工作；
- （五） 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动态，向本支部团员大会和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团总支汇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副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协助会长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 （一） 学校专项资金支持；
- （二） 社会赞助；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社团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严格意义上不再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四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具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变动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社团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学生社团服务中心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和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专项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社团换届或更换社团负责人之前必须接受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的审批。

第二十九条 本社团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程序，由学生社团服务中心、本社团执行机构或 10 名以上本社团成员联名提出，并交本社团成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须在成员大会上通过后 7 日内，报学生社团服务中心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之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社团执行机构提出终止决议。

第三十三条 本社团终止决议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终止前，须在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组织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社团经学生社团服务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学生社团服务中心的监督下，按照河南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成员大会执行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校团委、学工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共青团河南工程学院委员会

学生社团服务中心

低代码开发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